

证券代码：002799

证券简称：环球印务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思奇甬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

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3 人,代表股份 150,356,30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805%。其中: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代表股份 149,115,74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92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,代表股份 1,240,56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6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1 人,代表股份 1,360,56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,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 2025 年度述职。

5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9,637,0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7%;

反对 707,5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;

弃权 11,67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41,34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384%;

反对 707,54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;

弃权 11,67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8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9%；

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9%；

弃权 12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423%；

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04%；

弃权 12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工资总额 2025 年度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4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9%；

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9%；

弃权 12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8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423%；

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04%；

弃权 12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2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64%；

反对 71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4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3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528%；

反对 71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297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2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9%；

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9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320%；

反对 709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1504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2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9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790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116,550,000 股）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08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61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29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9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790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2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9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790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

弃权 13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27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5%；

反对 71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6%；

弃权 17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2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572%；

反对 710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313%；

弃权 17,8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15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3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0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

弃权 15,6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7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444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

弃权 15,6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1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2%；

反对 72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4%；

弃权 15,6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4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742%；

反对 72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36%；

弃权 15,67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2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12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6%；

弃权 12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0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893%；

反对 70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034%；

弃权 12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拟以公开方式对经营场所进行招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635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5%；

反对 70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3%；

弃权 12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9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084%；

反对 70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0843%；

弃权 12,34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6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3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方达律师、王君逸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